

若不再是“三有”野生动物 野猪还受法律保护吗?

“如果野猪从国家‘三有’保护动物名录中被除名了,那么当前的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就保护不了野猪了。”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法研究中心主任杨朝霞教授表示,现有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是按照名录进行保护的,而随着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立法的逐步完善,在不远的未来,蚯蚓等一般动物或许会按照普遍保护的原则被纳入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保护范围。

12月10日,国家林草局发布的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(征求意见稿)》中,“偶蹄目猪科中的野猪”未出现在该文件。12月12日,记者采访了生态法和野猪危害防控的相关专家,以及在一线合法狩猎的猎人。野猪若从“三有”野生动物名录中除名,是对该族群调节的一次动态调整,但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中,或许更需要一次野生动物保护法律体系的整体完善。



“猪灾”愈显 多地启动防控试点

8月的江西婺源县,稻子才抽起水灵的穗儿,披着鬃毛的野猪成群从山上呼啸而下,拱着长长的嘴巴,将稻田践踏成淤泥场。当地的振飞狩猎社,有10支枪,12名队员,180条猎狗,每年狩猎野猪在200头以上。

狩猎社社长王振飞在八九月的丰收季,平均每天接100多个电话。村民们的地,遭了野猪的殃,便会求救振飞狩猎社。“一个电话,代表一户人家的田,被野猪糟蹋了。现在的野猪,多得数不清了。”王振飞感叹,“猪灾”泛滥,害苦在山里种地的庄稼人。

根据河南省南阳市7月28日发布的数据,受野猪危害的乡镇达到37个,受灾农田面积达20509

亩,经济损失达2285万元。自2016年以来,全市野猪致害事件发生数量、危害农田面积及经济损失等主要指标均呈逐年增长趋势,野猪泛滥成灾已成为危害农业生产的重要因素。

野猪逛街、进校园、进医院,已经不再是新鲜事。在缺少虎、狼等自然天敌的林区,野猪成为肆无忌惮的“天蓬元帅”。以黑龙江省为例,自1995年全省林区禁猎后,不足十年间,黑龙江野猪种群调查数量已超过2.5万头,年递增率约7.4%。在陕西,据陕西省动物研究所2018年的调查,该省野猪数量超过12万头。

千百年来,人与野猪的博弈从未停止。在传统

社会,村上的成年男子,需要手持棍棒、套索,冒着生命危险轮番去“守山”。而在现代社会,捕猎手段更具杀伤性,在今年11月,因自家农田被毁,而用电网猎杀野猪的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夫妇吴某、胡某,分别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、一年,引起网络热议。

今年,国家林草局在山西、四川、福建、江西、河北、广东、陕西、湖南、湖北、辽宁、黑龙江、浙江、安徽、宁夏等14个省(区)启动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。要求各试点地区加强防控力度,不断完善补偿制度。在试点区成立的狩猎队,需要经过严格审核持枪资质,并每年按数额标准狩猎。

完善法律 建立普遍保护体系

“当前要想随意捕杀野猪,在法律上是不允许的。”杨朝霞说,拟订的“三有”保护名录还未正式实施,野猪仍受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保护。根据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,非法捕猎20只以上陆生“三有动物”会被立案,而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32条规定,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工具、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,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、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,并处以罚款;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现行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2条规定,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,是指珍贵、濒危的陆生、水生野生动物和具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“也就是说,现有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是按照名录进行保护的,采取重点保护的原则。野猪本来就不是珍贵、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,如果再被国家‘三有’保护动物名录除名,那现行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就保护不了野猪了。”杨朝霞说。

杨朝霞称,从总体趋势看,我国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是越来越严格的,2020年2月24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

安全的决定》,重点是全面禁食野生动物,这在法律层面上,是为了防止滥食野味而引发公共安全问题的,客观上无疑也有助于推进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。

“现有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保护名录之外的野生动物,有比如蚯蚓、萤火虫等。”杨朝霞表示,目前有些地方利用电蚯蚓机,把土壤里的蚯蚓电击出来后食用,很可能导致土壤板结等生态问题;还有一些地方搞萤火虫展示展演,志愿者和环保组织想要打击这样的违法行为,却找不到法律依据,因为蚯蚓、萤火虫、蝙蝠等不是现行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所禁食和保护的动物。但实际上,蚯蚓、蝙蝠和萤火虫等对生态保护、公共卫生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。

“目前我国正在修订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,新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或许能解决这些问题。”杨朝霞说,未来的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,应当坚持重点保护和普遍保护相结合的原则,不仅保护像熊猫、金丝猴、朱鹮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对未纳入名录的,如蚯蚓、萤火虫等一般野生动物,也要有一个底线的保护。”杨朝霞说,即使是名录之外的野生动物,也是生态系统中的一部分,具有相应的生态位和生态价值,也不能进行大规模或灭绝性的捕杀。

(据新京报)

物种调控 平衡生态与经济

12月12日,国家林草局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专家组成员、东北林业大学生态法研究中心教授张明海告诉记者,野猪如果不再是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,即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,但是在一些野猪泛滥成灾的地区,仍不能随意捕杀,也应该在有关部门的统筹下,予以有计划、有步骤的适当狩猎。

“要知道,野猪这个族群的存在,是有一定意义的。野猪是森林生态系统的一个关键点,对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;而且野猪还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,比方说,野猪是家猪的

祖先,有改良家猪品种的作用。所以,对于野猪,不能过度捕猎。”张明海说,但另一方面,区域内的野猪数量过大,一旦威胁到人们的生产、生活安全,就应该进行适当捕猎,使其种群数量调节到一个生态-经济阈值,这样既是对野生动物的保护,也是兼顾群众利益,从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如何理解生态-经济阈值?张明海说,一方面,应将某一有害野生动物种群大小调控在该物种环境容纳量之下、最小生存种群数量之上的适宜范围内,并确保该种群能够在自然生态系统中正常发挥其生态功能;另一方面,应使该物种调控后的种群大小对人类及经济财产所造

成的威胁或损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,并确保人类与野生动物和谐相处。在这两方面的综合需求基础上所确定的该物种种群数量之值,即为野生动物危害防控的生态-经济阈值。

还有专家表示,对于居住在野生动物保护区附近的村民们来说,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态度,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野生动物的数量程度,“如果忽视野生动物分布区居民的利益,那么,居民们和野生动物的冲突,就会层出不穷。要推进野生动物的保护,就必须将居民们的利益放在重要位置,形成野生动物分布区社区经济与野生动物保护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,这或许是当前野生动物保护的发展方向。”



新华社资料图